

江西省林业局文件

赣林规〔2025〕3号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江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监督管理，规范林地审核审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省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监督管理。包括

（一）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以下简称“永久使用林地”）；

（二）因建设项目需要临时使用林地（以下简称“临时使用林地”）；

（三）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以下简称“直服用地”）。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临时使用林地和直服用地，不纳入林地定额管理。

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第二章 林地定额管理

第四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林地定额分解下达事项纳入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并将50%以上的全省年度林地定额定期分批下达至设区的市、赣江新区。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自收到省级下达林地定额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下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分解下达情况应当抄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对于林地定额使用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的设区的市和赣江新区，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对未使用的林地定额进行统筹使用。

第五条 省级预留林地定额优先保障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以及其他符合地方发展战略、急需开工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使用省级林地定额应当报局党组会议研究。

设区的市、县级林地定额不足时，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转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材料需包括项目申报主体、项目名称、拟使用林地面积、拟开工时间等内容，并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等。

第六条 永久使用林地实行定额凭证制度。林地定额凭证需载明项目申报主体和名称、使用林地面积、有效期等信息。定额凭证只能用于与所载明内容一致的项目，不得跨年度使用。

第三章 永久使用林地审核一般程序

第七条 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应当依法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初审，并按照规定组织查验、公示和转报。

项目建设主体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使用林地申请表、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并附用地红线矢量数据。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立项或用地不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其他违反规定的，依法不予受理。

第八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查验，查验人员需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现地情况进行核实，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查验人员应当对查验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对永久使用林地的，应当在林地所有权人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森林经营单位内公示。

公示文书内容主要是项目名称、用途、拟使用林地所有权人、坐落、面积、范围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文书样式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条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立项文件一次性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不得化整为零 不得随意分期、分段或者拆分项目。列入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公路、水运、铁路、输电线路、水利水电、油气管线项目可按分段规定办理林地手续。

第十一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现场查验和公示完成后，出具县级审查意见，通过省林地审核系统将申报材料逐级转报至有审核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但涉密项目除外。

用地单位申报项目时应当依法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四章 永久使用林地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对于铁路、公路、水运、输电线路、灌溉渠道、烟花爆竹生产线等线性（带状）工程以及上述项目配套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 确需用使用林地的，可以在已审核审批使用林地建设项目范围内，多次变更、一次报批。具体实施细则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对多次变更使用林地范围的 应当事先将变更范围书面告知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变更范围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的 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前置审核程序的，仍按原先前置审核程序办理。施工期限内，不再发生变更的，应当一次性申报办理报批手续。按照本条规定变更后

发生的变化图斑不作为违法问题图斑处理。

第十三条 采取滚动方式开发的采矿项目，首次申报永久使用林地的应当提供开发计划，并按计划分阶段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开发计划发生变化的，应当说明原因，并重新提交开发计划。

采矿项目依据开发计划分阶段办理林地使用手续，且涉及矿山开采使用林地的，一般单次不超过 20 公顷。但国家规定的大中型矿山除外。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以批次方式申报建设用地的，涉及使用林地的，应当按照批次用地统一申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以单独选址方式申报用地的（含办理农用地转用、无需办理农转用、土地征收等情形），涉及使用林地的，应按照单独项目独立申请。

第十五条 对超过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但未取得建设用地许可的建设项目，不得擅自占用林地开工建设。需要继续使用林地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申报内容与原申报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项目不占林地定额，且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完全一致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可抵扣。

第十六条 申请项目用地范围存在违法使用林地的，应当依法查处。

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案件移交给

公安机关。确需继续使用林地且符合用地政策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保留项目意见后进行办理。办理林地许可时该违法地块的地类属性以违法发生前的地类为准。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应当对办理及查处情况进行说明，并对真实性负责。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要对相关违法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处罚依据是否适当等出具明确意见。

第五章 临时使用林地和直服用地审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除项目确需建设且难以避让外，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乔木林地。不得以临时使用林地名义批准永久性建设使用林地。

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转办永久使用林地。但因规划调整新增的项目需办理永久使用林地的情形除外，且在办理永久使用林地时以临时使用林地前的地类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十八条 申请临时使用林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评估方案的可行性。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分类探索项目申报主

体以银行保函、第三方监管或者承诺函等方式保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

第十九条 建设周期较长的公路、铁路、水运、水利水电、航道、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之日前3个月，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第二十条 直服用地应当遵守《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工程设施用地规范》，不得假借直服用地的名义审批永久使用林地。超出国家标准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永久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第二十一条 鼓励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积极探索使用直服用地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业新业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合规指引等事前服务，帮助申报主体提高风险防控意识。鼓励各地探索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现地指界服务，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图以直观的方式推送至建设项目管理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使

用林地的事中事后监管，注重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监管手段，依托智慧林业系统，加强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网上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检查手段，推动监管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系统化。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重点监管内容为：

- (一)是否按许可的用途、范围、期限等使用林地
- (二)对需要变更使用林地范围、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的，是否依法办理变更、延续手续
- (三)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是否按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是否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未批先建，边批边建。需要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委托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受委托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具体承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结果公示、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工作。对出现违规审批林地且情节严重的或者经多次提醒仍不改正的，省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提前终止委托。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存在弄虚作假的项目申报主体和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个人)，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并可以依法会同本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建立信用联合惩戒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建设项目违反用林许可问题严重且未及时整改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约谈或者督办，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林长制落实情况督查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7 日起实施。原《江西省林地占用审核若干规定》（赣林规〔2024〕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抄送 省林业局相关处室(单位)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